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16 年度（具体时限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拟向中国招商银行常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分行、中国交通银行常州市分行、江苏银行常州市分行及中国银行常州市分行等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二、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须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